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710號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債 務 人 鄭蓓欣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50,19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相對人鄭蓓欣於民國104年07月06日向聲請人申辦無擔保債務協商(帳號：0000000000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1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所示之本金及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佳偉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0710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	鄭蓓欣	自 民 國 107	至清償日止	年息8%

(續上頁)

01

	48175 元		年06月22日 起		
--	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	--	--

02

◎附註：

03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4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
05

庸另行聲請。